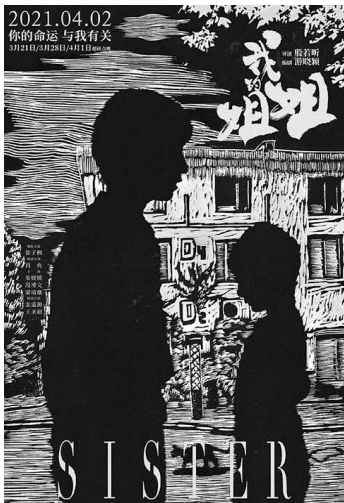


父母离世后,姐姐必须照顾弟弟吗?

“ 编剧创作《我的姐姐》剧本的起因是独生子女政策取消，编剧身边也有朋友经历着类似的故事以及亲情的撕扯和碰撞。片中不仅对青年女性的成长经历进行了深刻剖析，也尖锐地触及很多令人关注的社会议题。对人的复杂情感的准确描摹成为打动观众的重要一笔。



《我的姐姐》

导演：殷若昕

编剧：游晓颖

主演：张子枫 肖央 朱媛媛 段博文 梁靖康

制片国家/地区：中国

上映日期：2021-04-02

片长：127 分钟

剧情简介：

姐姐安然的父母为了要一个男孩，不惜谎报她身有残疾，是个瘸子，甚至在检查人员撞破姐姐身体健康的真相时，父亲对她一顿暴打。高考时姐姐填报的北京临床医学专业，也被父母偷偷改成了家乡的护理专业，理由是“女孩要早点赚钱养家”。考研去北京成为姐姐摆脱父母的光明出路。但父母不幸车祸身亡，给她留下了年仅六岁的弟弟。原本已经明确人生规划的姐姐，面临着要抚养关系冷漠疏离的弟弟，还是追求个人理想的艰难抉择。



《我的姐姐》的女主角安然从小生活在一个重男轻女的家庭中，一场突如其来的事故，让安然和弟弟失去了父母。姐姐与弟弟年龄差距很大，而且也几乎没有感情，面对是继续自己生活，还是放弃自己的计划照顾弟弟，姐姐承受着来自方方面面的压力与声音。观众对此也有各自不同的想法。那么这样的故事若发生在现实生活中，该如何处理？为此，记者采访了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桂芳芳，从法律角度对姐姐是否必须照顾弟弟等问题进行分析。

问题 1：从法律角度来看，父母去世后，姐姐必须照顾弟弟吗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(以下简称《民法典》)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，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，有下列有监护能力的按顺序担任监护人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兄、姐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，但是需经未成年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的同意。第一千零七十五条也有规定，有负担能力的兄、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、妹有抚养的义务。因此，父母去世后，有负担能力的兄、姐对尚未成年的弟弟、妹妹有抚养的义务。

其中对有负担能力的理解，将其解释为有劳动能力且有稳定的收入较为合理，通常还需要结合当地实际生活水平和被抚养人的实际需要认定。

问题 2：如果姐姐实在没有能力照顾弟弟，将弟弟送养，应通过何种途径？收养人应符合哪些条件？哪些法律法规对此有何规定？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的规定，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，应当双方自愿。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，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。姐姐将弟弟送养可以与收养人签订收养协议。另外，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零五条还对收养程序进行了说明。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，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；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，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；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，可以签订收养协议；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，应当办理收养公证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。

收养人的条件比较明确，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八条作出了详细的概括，即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；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；年满三十周岁。

问题 3：《我的姐姐》中对重男轻女的刻画和展现让许多观众颇为感触，也为剧中的安然鸣不平。显然，父母对安然并不好，可她还要为他们收拾“残局”。包括之前热播的剧集《欢乐颂》《安家》中都有这类“压榨”女儿的父母。那么，对这样并不善待自己、未尽抚养职责的父母，女儿是否可以不赡养他们呢？

一般不可以，除非父母被剥夺了监护人资格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，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

《民法典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、扶助和保护的义务。该条还有前项规定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的义务。这两条并不能割裂来看，父母和子女是家庭的重要成员，无数个家庭也是构成国家和社会的基本单位。因此，《民法典》很重视家庭关系的和睦与稳定，鼓励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照顾，抚育子女长大成人。反过来，子女成年后对年迈的父母更应该尽到赡养、扶助和保护的义务，不仅有利于家庭关系的构建，还传承了孝亲敬长的传统美德。

(栢之/整理)

